

7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松江林场）的（上海佘山国家森林公园（西佘山）生态修复试点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上海佘山国家森林公园（西佘山）生态修复试点项目），属于建筑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名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20.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70.1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名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11日